

2026 主委盃臺日少年 U12 軟式棒球邀請賽-競賽規則

- 1、主旨：發展全民體育提昇少年棒球技術水準，積極培養少棒優秀選手。
- 2、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 3、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4、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 5、協辦單位：一般社團法人日台友好野球團體、豐陽國中
- 6、比賽日期：菁英組-2026.03.21~03.24

教練會議：3/20 18:00(線上)

開幕典禮：3/21 16:00(臺中市國際壘球運動園區)

閉幕典禮：3/24 13:30(菁英組前四名)

競技組-3/20、3/21、3/23、3/24，共 4 天

- 7、比賽地點：臺中市國際壘球運動園區、后里甲、后里乙等 3 座棒球場

- 8、參賽組別：菁英組-忠孝國小、自由國小、塗城國小、萬豐國小、德芙蘭國小
及日本黑豹

競技組-本市國小少棒隊 (菁英組球隊可報名第二隊)

- 9、球員資格：本市學校代表隊球員資格之認定及規定，應符合下列各款：
 - 一、年齡：本國選手 2013 年(民國 102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外國選手 2013 年 4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學籍：需在 114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於該學校者，
其學籍年限依學籍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三、球員每人限報名一隊。

- 10、報名與獎勵：

- 一、報名日期：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8 時止。
- 二、報名方式：採用網路線上報名，請至臺中市棒委會網站 www.tcba.tw 申請登入帳號，正確填入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已有帳號者請沿用原帳號)。
- 三、報名人數：1. 職員：領隊 1 名、總教練 1 名及教練 2 名，共計 4 名。
2. 球員：15 名 (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 四、賽程公告時間：2026 年 3 月 10 日前。

- 11、競賽制度：

- 一、**菁英組**-採六局制循環賽，每場比賽時間限時為 90 分鐘。

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I)勝隊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II)若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利處理：

(A)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B)三隊相同採計 TQB 高者為先

二、**競技組**—採六局制，預賽採分組賽制，複、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每場比賽時間限時為 90 分鐘。

(I) 預賽成績計分方法：

勝隊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II) 若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利處理：

(A)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B) 三隊相同採計 TQB 高者為先

(III) 複、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突破僵局制：

A、在正規局數(6 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 7 局)。

B、攻方從無人出局滿壘有人開始進攻。

C、第七局起沿用第六局的打序，如第六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第七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三壘跑者為第 6 棒，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第八局延續第七局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12、比賽用球：採用合格之少年軟式比賽用球

13、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審定之棒球規則

14、獎勵：菁英組及競技組前四名球隊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項計有教練獎、最有價值球員獎、投手獎、打擊獎、美技獎。

※菁英組冠軍隊伍，一般社團法人日台友好野球團體提供 10 萬日圓獎勵。

15、抗議及申訴：

I、比賽前抗議：有關球員資格問題。

II、比賽中抗議：有關判定疑慮之問題。

III、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IV、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註：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總教練)向裁判提出詢問，態度應誠懇謙和，否則不予受理。

並應在該場比賽結束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承辦單位沒收充作獎品費。

16、附則：

一、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於賽前三十分鐘到場，並提交該場比賽球員名單，接受資格審查。

二、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學籍證明或各人證件正本以備查驗(外國球隊不在此限)，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四、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小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五、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分別為 27、28 或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外國球隊不在此限)。

六、投手衣袖不得為白色、淺灰色、螢光色，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 七、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後者（右邊）為先攻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
- 八、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違者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汽笛、擴音器、大聲公、鑼鼓、音響、哨子。
- 九、採保留比賽制，但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因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個賽程順延。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三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三人），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 十一、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則須更換投手。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中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則勒令教練退場(包括壘指導員)。
- 十二、擊球員應在擊球區接受教練及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應予糾正警告。
- 十三、比賽中若兩隊得分比數四局相差十分，五局(含)以上相差七分時，即截止比賽。
- 十四、投手須受下列之限制：
 - I、投手每場比賽至多可投六局。
 - II、菁英組-不受投手隔場限制。
競技組-投手投球局數二局內不受隔場限制，2 0/3 局(含)以上須隔場。任何情況下，同一名球員不可連續 3 場擔任投手。
 - III、先發投手可投野投。
- 十六、欲四壞球保送(敬遠)可直接告知主審，但累計球數。
- 十五、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以原來之打擊順序，可再出場比賽一次，並可就任何守備位置，唯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 I、替補球員完成一打席（代打）或代跑。
 - II、被替補的投手一旦脫離投手職務（被代跑後隨即再上場任投，則不視為脫離投手職務）。
 - III、僅允許被登記在最先出賽名單中之球員（先發球員），才可再出場比賽，但必須回到其原來打擊順序位置。
- 十六、大會已為本項賽事投保比賽場地公共意外險。
-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